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68號

原告 章月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宇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